

正定县弘文中学

2021 春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为全力配合学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本人及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在此，我自愿向学校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向学校提供的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疾病史，以及与境外回国人员接触情况真实无误。

2. 本人将做好自我防护，做到家校“点对点”出行，最大限度减少与外界接触。

3. 本人自愿按学校统一安排返校工作，支持和服从学校在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管理措施。

4. 若发现有任何可疑的风险，本人将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。

5. 本人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“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”等规定。

6.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，若有任何瞒报、谎报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1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表自行打印一份填写完整，返校时交疫情防控办公室存档。